

德政函〔2023〕74号

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燃气专项规划 修编（2021-2035）的批复

德化县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实施德化县燃气专项规划修编（2021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德城管〔2023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燃气专项规划修编（2021-2035年）》，规划年限至2035年。

二、在《德化县燃气专项规划修编（2021-2035年）》组织实施中，要充分考虑城市规划等要求，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为总目标，制定燃气建设近期计划和远期目标，完善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布局，推进我县燃气项目的建设。

三、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要严格执行燃气专项规划。

四、《德化县燃气专项规划修编（2021-2035年）》经批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